

关于协商调减托管费、行政服务费的补充协议

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了“复熙恒赢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基金”，本基金对应的基金合同简称为“基金合同”），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基金托管人，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基金行政管理人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自2021年12月01日起，将本基金的(√)基金托管费、(√)行政服务费（打钩则表示选择适用）从该私募基金合同上原载明的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(√)（如打钩则表示选择本项）1. 本基金原年托管费费率为0.05%，现调整为年托管费率为0.025%；

(√)（如打钩则表示选择本项）2. 本基金原年行政服务费费率为0.05%，现调整为年行政服务率为0.025%；

对于上述调整，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各方保留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基金管理人(盖章):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



签署日期: 2021年11月4日



基金托管人(盖章)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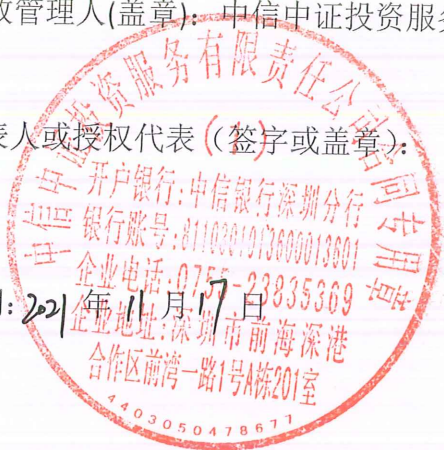


签署日期: 2021年11月17日



基金行政管理人(盖章):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

签署日期: 2021年11月17日

